

青海大学发展规划处

青大发规字（2022）17号

关于开展青海大学国内/省内/校内一流学科建设 2018-2022年度周期总结自评工作的通知

校内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加快“双一流”建设，促进高等教育内涵式发展、高质量发展，推进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一流学科建设的指导意见》（青政办〔2017〕8号）、省教育厅、省财政厅《关于立项建设一流学科的通知》（青教高〔2017〕44号）精神，积极落实《青海大学贯彻落实〈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的工作方案》（青大校办字〔2020〕45号）要求，学校将开展首轮一流学科建设工作期满验收考核工作，请相关院系认真做好一流学科建设周期总结自评工作。现将有关工作事项通知如下：

一、学科自评范围

国内一流学科：高原医学、藏医药学

省内一流学科：盐湖化工

校内一流学科：马克思主义理论、材料科学与工程、草学、临床医学、工商管理

二、学科评估过程

（一）学科自评。各类一流学科建设单位认真梳理学科建设成效和主要经验做法及存在的问题，开展一流学科建设成效自评，填写《青海大学一流学科评估简况表》（附件1）、撰写《青海大学一流学科建设周期总结自评报告》（附件2），并整理相关支撑材料（院系自行留档备查）。

（二）学院审核。院系（部）对所属一流学科建设自评情况进行初审，提出修改完善意见，指导各一流学科进一步充实完善材料，并将自评材料报送发展规划处。

（三）学校评审。发展规划处适时组织各类学科专家以“材料审核+现场汇报+现场走访”形式开展校级学科评审。

（四）持续改进。各院系（部）针对学科评估工作中发现的问题和学科专家提出的建议，深入分析问题原因，制定合理的整改方案和切实可行的整改措施，特别要重视标志性建设成果和对一流学科建设的近期（2020年）、中期（2025年）及远期（2030年）建设目标及对带动学校整体建设的作用，要有清晰的表述，持续推进一流学科建设成效。

三、材料报送

（一）请各学科报送青海大学一流学科评估简况表和“国内/省内/校内一流学科”建设周期总结自评报告，详见附件1和2。

(二) 报送截止时间：2022年11月30日。

(三) 报送材料：请各建设单位将学科评估简况表、周期总结自评报告的纸质版报送至发展规划处学科建设办公室（行政A楼201室），电子版发送至445908825@qq.com。纸质版材料一式3份，均需要加盖学院公章。

联系人：高士武 联系电话：15719758369

附件：1. 青海大学一流学科评估简况表
2. 国内/省内/校内一流学科建设周期总结自评报告

